**公司债、私募债付息（兑付）申请表**

**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：**

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按照本次债券付息（兑付）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证券数量全权代理我公司发放以下债券 2016 年度第 1 次的付息（兑付）款，现就本次付息（兑付）方案确认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发行人全称 |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| | | | |
| 证券全称 | 招商创融-金科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号优先01级资产支持证券 | | | | | |
| 证券简称 |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. | 证券代码 | |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. | 证券种类 | 资产证券化产品 |
| 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利息信息 | 每10张付息（兑付）Click here to enter text.元（税前）  兑付兑息：其中本金Click here to enter text.元，利息Click here to enter text.元 | | | | | |
| 本金兑付比例为25.0000%，每10张兑付Click here to enter text.元；张数不变，减计面值, 兑付后面值调整为 75.0000 元 | | | | | |
| 个人（证券投资基金）：每10张付息（兑付）Click here to enter text.元（税前）  QFII（RQFII）：每10张付息（兑付Click here to enter text.元（税后） | | | | | |
| 代发证券数量（张） |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. | | | 本期利率（%） | |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. |
| 债权登记日 | 2016年02月15日 | | | 下一付息期利率（%） | |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. |
|  | 本期债券个人、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20%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，就地入库。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（QFII，RQFII）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10%税率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，由我公司负责代扣代缴。 | | | | | |
| **申请人声明：**1、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与合法。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发放债券付息（兑付）款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均由我公司承担。  2、如我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（兑付）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，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（兑付）服务，后续付息（兑付）工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办理，相关实施事宜以我公司公告为准。  3、如我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，我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。 | | | | | | |
|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 电话： 传真：  手机：  申请人名称及公章  年 月 日 | | |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意见：  **审核结果**： 经审核，同意发行人派息（兑付）申请。  经办人： 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